

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北京东方银泰实业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银泰”）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19年12月12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作为东方银泰的独立董事，我们对上述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基于独立、客观、公正的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聘任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一）聘任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1、聘任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要求

2、聘任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符合《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要求

（二）聘任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

1、聘任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
2、聘任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
3、聘任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
4、聘任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

（三）聘任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符合公司利益

1、聘任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符合公司利益

2、聘任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符合公司利益

（四）聘任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符合公司利益

1、聘任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符合公司利益

2、聘任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符合公司利益

（五）聘任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符合公司利益

1、聘任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符合公司利益

2、聘任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符合公司利益

（六）聘任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符合公司利益

1、聘任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符合公司利益

2、聘任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符合公司利益

（七）聘任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符合公司利益

1、聘任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符合公司利益

2、聘任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符合公司利益

（八）聘任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符合公司利益

1、聘任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符合公司利益

2、聘任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符合公司利益

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实际情况。

2、公司高度重视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拟定综合考虑内外部环境、自身

限，按照公司章程规定：

“公司利润分配应遵循以下原则：

（一）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国家有关规定；

（二）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和可持续发展；

（三）兼顾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

（五）利润分配政策应与公司经营业绩、财务状况相匹配；

（六）利润分配政策应充分考虑股东的合理诉求；

（七）利润分配政策应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八）利润分配政策应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

（九）利润分配政策应与公司的发展战略相协调；

（十）利润分配政策应充分考虑公司的现金流状况；

（十一）利润分配政策应充分考虑公司的成长性；

（十二）利润分配政策应充分考虑公司的社会责任；

（十三）利润分配政策应充分考虑公司的行业特点；

（十四）利润分配政策应充分考虑公司的财务状况；

（十五）利润分配政策应充分考虑公司的经营业绩；

（十六）利润分配政策应充分考虑公司的股东结构；

（十七）利润分配政策应充分考虑公司的市场环境；

（十八）利润分配政策应充分考虑公司的政策环境；

（十九）利润分配政策应充分考虑公司的法律环境；

（二十）利润分配政策应充分考虑公司的其他因素。

(本页无正文,系《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李金通

孙志强

黄简

李金通

2022年4月15日

(本页无正文,系《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王 人 强

王 人 强



(本页无正文，系《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李金通

孙志强

黄简

黄简

2022年4月15日